晋　城　市　数　据　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79号建议的答复

黄孝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推广并深化“信用+保险”学幼险创新模式 助力普惠金融与数字政府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信用平台建设及应用场景推进情况

2024年，为增强市民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联合建设晋城市个人信用分平台——“凤城分”，于2024年9月正式上线运行。

平台上线后，同步推出首个“信易+”应用场景——“信易游”，推动信用服务融入文旅消费领域。2025年9月，平台联合腾讯微保创新推出“信易保”信用服务，重点打造惠民保险产品“学幼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覆盖全市3周岁（含）至18周岁（含）在校学生及在园幼儿，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二、学生保险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一）校方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到位

我市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要求，已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市教育局每年印发专项通知，明确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校方责任险承保机构（2025-2026年度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和君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由省教育厅统一招标，市县执行）。其中，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费用，公办学校从生均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自筹，但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自去年秋季学期起，我市学校校方责任险保费标准由每生10元提高至20元，校方有责赔付限额提升至80万元，无责赔付限额提升至30万元，并新增传染病责任保障20万元，进一步增强了学校风险抵御能力和学生权益保障水平。

（二）严格执行学生保险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教育政策，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学生推销保险、不得指定商业保险购买平台，坚持自愿投保原则，严禁代收保费、参与保险推销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

〔2016〕4号）均明确规定，严禁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

3.教育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2851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指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不宜推广普及强制购买学平险。

4.《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学校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安全风险基金或救助基金。

因此，由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推广“晋来办”作为学幼险唯一官方投保渠道，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情况，待政策环境成熟后，再行研究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推动“信用+学幼险”工作提质增效，市数据局将围绕平台建设、宣传推广、数据应用、场景拓展四个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平台功能，筑牢服务支撑。持续优化平台架构，健全机构入驻、数据安全、用户服务等机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加密防护、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压实运营主体责任，规范投保、退保、理赔全流程管理，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

2.强化宣传引导，扩大覆盖范围。依托晋来办、太行日报等线上政务新媒体，开展“信用+学幼险”专题宣传，普及保障内容、

投保流程、理赔服务等信息，通过案例展示保障价值，提高群众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度。

3. 深化数据赋能，释放信用价值。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推动信用数据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打通“凤城分”与学幼险业务数据接口，将信用评价融入参保、理赔环节，以数据赋能提升服务效率，切实便民惠民。

4. 总结推广经验，拓展信用场景。系统总结“信用+学幼险”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持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完善文旅、停车等服务，重点打造“信易医”场景，推动信用体系深度融入民生领域，提升全市信用建设整体水平。

感谢您对信用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王志强

承办人：景建波

联系电话：2218942

晋城市数据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